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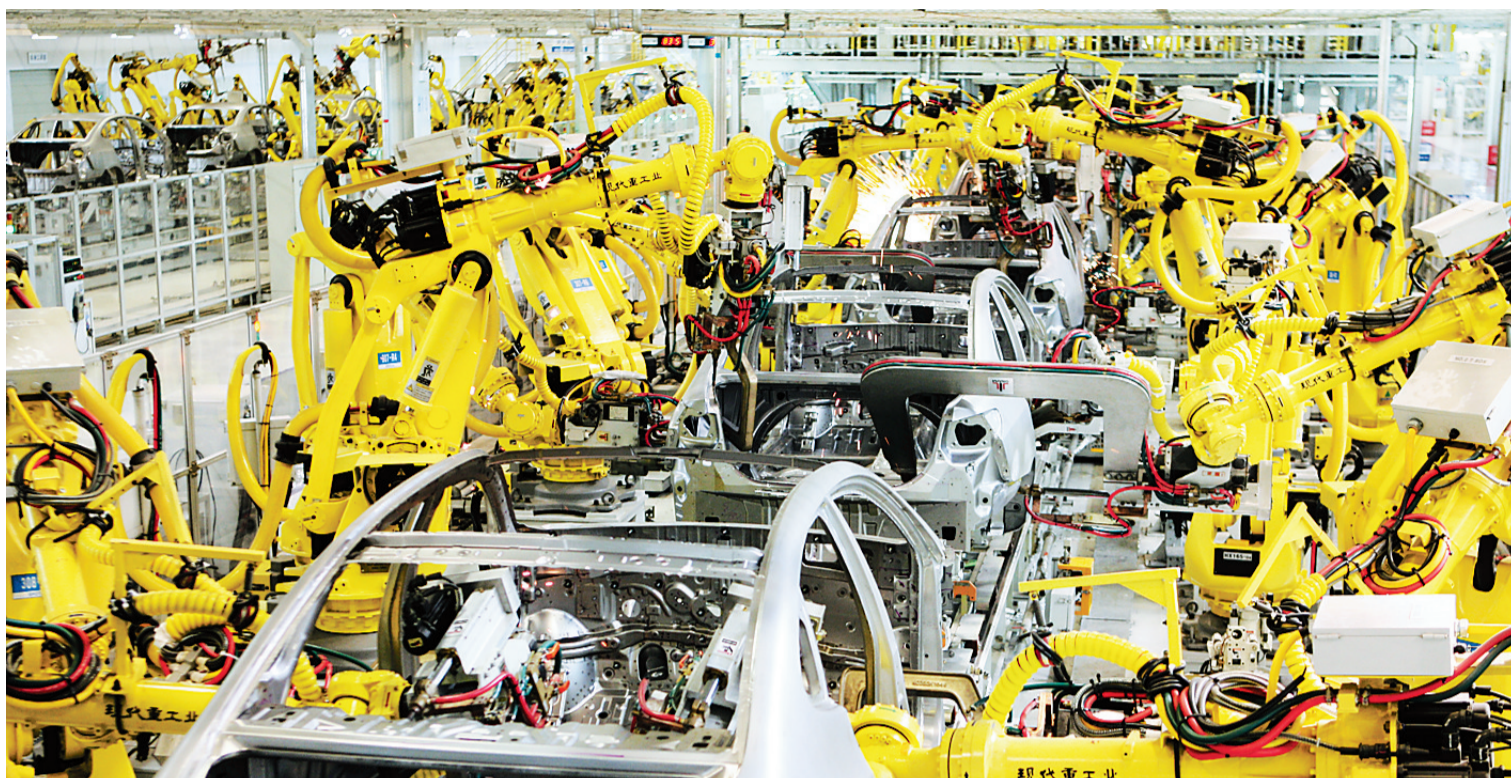


## 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方案出台

# 受益面更广 含金量更高

河北日报记者 戴绍志

对中央层面设定的523项、河北层面设定的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统一、分类改革。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4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这次改革,直接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和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达120项,占全部事项的23%



日前,沧州市出台《关于在全市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工作方案》,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4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入规范,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这次改革,直接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和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达120项,占全部事项的23%。对市场主体来说,改革措施受益面广,含金量高。

### 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证照分离”改革,“照”指的是登记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证”则是各涉企经营许可发证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或相关文件。这次改革涉及的“证”,包括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523项以及省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的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的实质是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旨在克服“准入不准营”现象,大大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有效缓解企业“办证多”“办证难”问题,持续激发企业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优化营商环境。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要求,沧州市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以下统称中央层面设定)的523项和省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以下统称河北层面设定)的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全市统一、分类实施改革。直接取消审批。为在外资外贸、工程建设、交通物流、中介服务等领域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在全市范围内取消68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审批后,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许可证件。

审批改为备案。为在贸易流通、教育培训、医疗、食品、金融等领域放开市场准入,在全市范围内将15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审批改为备案后,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

实行告知承诺。为在农业、制造业、生产服务、生活消费、电信、能源等领域大幅简化准入审批,在全市范围内对37项

中央层面设定、4项河北省地方性法规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实行告知承诺后,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将结合省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工作,依法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制定告知承诺示范文本,明确承诺内容和违反承诺后果,同时向社会公开,方便社会监督。市、县执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确立的统一标准,对企业承诺方面可以减少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优化审批服务。对“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化肥外)生产许可核发”等15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下放审批权限,便利企业就近办理。对“保安服务许可核发”等256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减轻企业办事负担。对“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等140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对“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等18项设定了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方便企业持续经营。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等13项设定了许可数量限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数量限制或者合理放宽数量限制并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企业存量、申请排序等情况,鼓励企业有序竞争。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批”这一河北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 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

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按照全覆盖要求,将全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逐项确定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清单实行分级管理,中央层面和河北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不得随意调整删减。鼓励各地各有关部门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清单事项采取更大力度的改革举措。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活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活动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清理,对实施变相审批造成市场分割或者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要严肃整改并追究责任。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认真落实

▲近年来,沧州市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打造北京现代沧州工厂等协同发展标杆项目,带动汽车制造业发展壮大。过去5年,北京现代沧州工厂累计整车产量达60余万辆。  
河北日报通讯员 吕常青摄

▶在沧州激光产业园区激光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京津冀区域中心的工艺实验室里,工程师在采集加工中的数据。5年来,落地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29个,获评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  
河北日报记者 戴绍志摄

“先照后证”改革要求,经营者从事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事项的,凭审批部门审批后的许可文件、证件,申请核发营业执照;经营者从事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外事项的,直接向企业登记部门申请核发营业执照。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认真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编制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并根据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更新。各级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由企业登记机关及时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监管部门。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企业登记机关不得以企业登记的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

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规范和样式要求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归集工作,2021年9月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强化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共享,垂管系统以外生成的电子证照数据全部归集至市电子证照库,通过市电子证照库统一归集至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时,要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实现跨区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 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适应改革要求明确监管责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健全完善审管衔接机制,监管部门



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坚决纠正“不批不管”“以批代管”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鼓励新闻媒体、从业人员、消费者、中介机构等发挥监督作用,健全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根据改革方式健全监管规则。直接取消审批的,监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审批改为备案的,监管部门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依规处理。实行告知承诺的,监管部门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依规程序吊销相关许可,构成犯罪的要依法予以处罚。下放审批权限的,要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

结合行业特点完善监管方法。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守牢安全底线。充分发挥监管基础性作用,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建立健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增强监管威慑力。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

## 高新技术产业单位达619家

河北日报讯(记者王雅楠 通讯员邢立双)今年以来,沧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单位保持高速增长,截至目前,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单位达619家,比年初增加37家,单位数量和净增单位数量均居全省第一,单位净增量占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单位净增量的37.8%,增加值增速为22.8%。

高新技术产业七大领域呈现“四升三降”格局。航空航天领域增速领跑,同比增长两倍;高端技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分别同比增长30.9%、25.1%、18.1%;环保产业、电子信息、生物领域分别同比下降17.6%、8.5%、2.6%。全市高新技术产业总体呈现占比高的领域增长快、拉动力量明显的特征。

高新技术产业193个行业中,全市有生产经营活动的共93个,其中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钢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柴油车整车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五大行业增长强劲,带动作用明显,分别占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的13.5%、13.2%、11.4%、9.6%、7.3%,分别拉动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长3.5个、4.7个、2.8个、3.1个、2.6个百分点,成为全市高新技术产业的排头兵。

## 上半年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实现营收121.7亿元

河北日报讯(记者戴绍志 通讯员李双双)今年上半年,沧州市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21.7亿元,同比增长29.2%,拉动全市收入增长1.5个百分点,对全市收入增速的贡献率为5.9%;实现利润总额4.4亿元,同比增长1.3倍。

今年以来,沧州市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总体要求,不断巩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成果,全市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活力和潜力不断释放,主要经济指标快速回升,企业效益稳定恢复。

截至今年6月底,全市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共计143家,收入超亿元的企业达到30家,较去年同期增加12家,其中,超5亿元企业两家,这两家企业中有一家企业收入突破30亿元。

从主要经济指标来看,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的好转以及营商环境的不断改善,多数农产品加工企业恢复正常生产,主要经济指标明显好转。6月底,全市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为3.62%,分别较一季度末和去年年末提高0.56和3.25个百分点;平均用工人数为1.9万人,较一季度末增加0.1万人;资产总计163.7亿元,同比增长9.2%,涨幅较一季度末提高1.9个百分点。

## 沧州大力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

●已完成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社会团体费票据、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电子化改革,基本实现自费医疗电子票据全覆盖

河北日报讯(记者戴绍志)2019年8月13日,沧州师范学院成功开通云缴费App网上自助缴纳学费渠道,为电子票据改革打下基础;2019年8月23日,在不动产登记中心成功打出了电子票据二维码,系统中生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票据,这是我省第一张财政电子票据,标志着沧州市在全省财政电子票据

管理改革中率先试点成功……在9月2日举行的沧州市“我为群众办实事”系列新闻发布会上,沧州市财政局有关负责人详细介绍了沧州市实施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情况。

据介绍,财政电子票据,是指由财政部门监管的,行政事业单位在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或者从事非营利性活动收取财物时,运用计算机和信息技术开具、存储、传输和接收的数字电文形式的凭证。2018年11月,沧州市被确定为我省财政票据电子化试点城市,2019年启动,当年完成试点改革。2019年12月,省财政厅印发启用财政电子票据的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全面启用财政电子票据。

截至2020年9月,沧州市已完成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社会团体费票据、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电子化改革,大大节约了用票单位的使用成本,提升了管理水平。对财政部门来说,电子票据全流程合一,缴费时即可生成电子发票,可通过扫描查询缴费凭条电子发票二维码、登录“河北财政微信公众号”、门诊自助机刷卡等多种方式查询获取发票,解决了患者排队取票、纸质票据易丢失、易损毁、不便保存等问题,提高了工作效率。

为更好地惠及群众,沧州市自2020年8月开始推进医疗票据电子化改革。截至目前,全市共有33家公立医院、168家公立卫生院、117家民办非营利医院已对接成功,基本实现自费医疗电子票据全覆盖。医疗票据电子化改革完成后,将就医环节中的缴费、开票两个流程合一,缴费时即可生成电子发票,可通过扫描查询缴费凭条电子发票二维码、登录“河北财政微信公众号”、门诊自助机刷卡等多种方式查询获取发票,解决了患者排队取票、纸质票据易丢失、易损毁、不便保存等问题,提高了工作效率。

## 中铁十五局集团轨交公司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周报制度

河北日报讯(通讯员王伟林、韩静辉)自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以来,中铁十五局集团轨道交通运营公司党委立足公司发展实际,改进学习方式、丰富学习内容、创新工作载体,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

“学”字跟进悟原理。将学习贯穿于党史学习教育的全过程,领导班子示范学,发挥领导集体的模范带头作用。截至8月底,领导班子成员开展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8次、专题学习研讨5次;公司领导到党建联系点实地讲专题党课6次。公司各党支部通过“三会一课”及个人自学等形式自主学习。启动了庆祝建党100周年“七个一”系列活动,表彰了一批“学习标兵”和“红色向党、建功运营”书画摄影等先进个人;组织观看党史学习教育纪录片及红色电影、开展职工书画摄影展、拍摄制作“红色风采直播微视频”等活动,将党史学习教育入脑入心。

“实”字托底求实效。公司将“办实事、开新局”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落脚点。下发了《运营公司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方案,在全公司范围内广泛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收集整理公司“我为群众办实事”民生项目清单25项;建立了生活困难职工档案,慰问生活困难党员22人;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周报制度,严格督促落实办实事活动。

## 黄骅港煤炭港区实现全流程智能化作业

### 成为我国首个实现全流程远程集控的煤炭港口

河北日报讯(记者戴绍志 通讯员李艳明)近日,国家能源集团黄骅港务公司在智能装船试验成功基础上,成功推广并实现全港智能装船作业,标志着黄骅港煤炭港区进入全流程智能化新时代,传统人工作业成为历史。一直以来,国内散货港口由于受货

种、外部条件等因素影响,智能化进展较为缓慢,尤其是煤港,装卸工艺、作业方式以及环保设施等多年来没有大的改进和提升,翻、堆、取、装等生产作业都是简单的重复性劳动,现场工作环境差、条件艰苦。与此同时,煤炭港口运输一条线具有区域相对集中、经验相对成熟的突出特

点,另一方面又涉及煤矿、铁路、航运等较多综合因素,是最有条件也最需要开展智能化建设的能源系统。为改变这种现状,国家能源集团黄骅港务公司在对标基础上,强化自主创新,按照“实现作业模式转变和作业效率提升”的总体思路,抓住5G、大数据等信息

技术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持续攻关,利用5年时间先后完成智能堆场改造、装载机远程操控,全面实现煤港翻、堆、取、装环节全天候自动作业,成为我国首个实现全流程远程集控的煤炭港口。

在此基础上,黄骅港务公司积极协调船方,搜集船舶数据,建立起船舶来港数据库模型。围绕装船路径、煤料入舱布局等关键问题集中开展攻关,克服了风速、潮汐等影响因素带来的变化,试验成功智能装船技术。同时,强化问题梳理与消缺,跟踪数据收集与写实,并在港区全面推开,实现了由机上操作到远程集控再到全面智能作业的转变。以前需要两人操作一台单机,现在一人可以控制整条流程线,作业效率提升近10%。